

寵物美容契約藏陷阱？

桃園消保官稽查 違規最高開罰 50 萬

寵物經濟隨之蓬勃發展，寵物美容產業商機也日益增加，為預防消費糾紛，促進契約公平，平衡消費者和企業經營者雙方權益，桃園市政府 2 月 10 日至 3 月 17 日，由消保官會同桃市府動物保護處啟動 115 年犬、貓美容服務契約查核專案，透過加強宣導及查核，確保提供犬貓美容服務之業者所使用之契約符合犬貓美容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

本次專案查核，將就業者使用契約有無公告於營業場所明顯處、使用契約之服務內容說明及確認、詢問照護義務及異常處理、契約解除或終止之退費規定、消費者逾時接回犬貓之處理方式及提供履約保障等項目進行查核，如業者使用契約之內容不符合相關規定，將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請業者限期改正，業者屆期不改正者，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經再次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處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桃市府呼籲提供犬貓美容服務之業者應主動檢查所使用之定型化契約，並遵守犬、貓美容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以降低發生消費爭議及違反規定受罰之風險。此外，提醒民眾消費前應與業者充分討論寵物狀況、服務項目、費用，並簽訂犬、貓美容服務定型化契約，以確保自身權益。

消保官說明，桃園市去年有 7 件寵物美容相關消費糾紛，今年至今 1 件。而常見的糾紛中，主要是明確性原則，業者起初就要列出總費用，還有終止契約時該如何該如何計算，而非事後要解約時，以贈品、打折或原價等方式退費，應採用多少付多少。此外要有履約保障

機制，若業者歇業、倒閉，應該要提供履約保障，避免民眾求償無門。至於中小型業者，預收費用在 1 萬元以下不受規範，可以減少消費者損失。

若有犬、貓美容服務或其他消費問題，可於上班時間撥打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 1950 諮詢，或向本府消費者服務中心提出申訴。

（資料來源：工商時報 115 年 2 月 13 日報導）

撥打「1950」一通就護您，迅速諮詢消費問題
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政風室關心您